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 8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弈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545

電子信箱：chu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3360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45656_0336067BA0C_ATTCH18.pdf、45656_0336067BA0C_ATTCH19.rt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一業經本府115年3月9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33606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併復貴局115年3月4日南市水行字第1150322717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，類別請選法規—自治法規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3/09 文
交 16:59:56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3/10



1150001325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33606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一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，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案。

臺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 局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 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，明定主管機關。

臺南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。